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9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95 号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在审计了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7 年度占 用累计发生 金额 (不含利息)	2017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17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7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小 计	无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小 计	无									
总 计	无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17 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 金额 (不含利息)	2017 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17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7 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应收账款	四川东材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 控制	90.46	87.51		164.27	13.70	销售	经营性 往来
	预付款项	四川东方绝缘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 控制	7.70			7.70		采购	经营性 往来
小 计				98.16	87.51		171.97	13.7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无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小 计	无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 属企业										
小 计	无									
合 计				98.16	87.51		171.97	13.70		

法定代表人：何宇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向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彦